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Tianhengjint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 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5ZC-001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招标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5ZC-00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408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408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973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40860.00	43973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南发改代赈（2022）1号。对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作出以下响应：群众务工组织：吸纳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汉群村）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供应商须对此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劳务报酬发放：向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汉群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4 万元。供应商须对此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郑区大河坎镇利民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916-5374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916-8836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郑区大河坎镇利民东路3号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916-5374413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联系人：邓工 电话：0916-8836688
1.1.4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郑区大河坎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以工代赈示范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二组、四组、八组和汉群村四组、九组。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丁元村、汉群村硬化道路长5.15公里，其中：丁元村二组、四组、八组道路3.17公里、汉群村四组和九组道路1.98公里。路基宽度4.0米，路面宽度3.5米，全线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配套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平安工地创建全覆盖，实现零死亡的安全目标”
1.4.1	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 备注: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1	分包	本项目交安工程施工可分包给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安全设施分项)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及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发出日为准)。 形式:书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书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书面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式：书面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及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4397352.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0 天内保持有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户 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653001040011635 用途或附加栏注明：“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投标保证金，以便核查。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与投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企业类似业绩	企业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注：以交工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电子版应包含： 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以及以 Excel 格式保存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依据递交顺序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谈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提供保函超过其有效期，发包人将在工程计量中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正文中的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支付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按照合同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10.3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4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0.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6	农民工工资	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按《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2%预存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应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管理台账。
10.7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按第200章至700章合计的1.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

		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8	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 号、南发改代赈（2022）1 号。对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作出以下要求： 群众务工组织：吸纳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汉群村）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供应商须对此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劳务报酬发放：向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汉群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4 万元。供应商须对此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1.1.3 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南郑区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南郑区大河坎镇境内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方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前期咨询、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无）

1.11 分包

见前附表

1.12 偏离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商务部分
- 8、投标人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按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表格。

3.2.3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4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递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5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4.1 (1)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服务标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服务标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指定签字位置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全部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封装在正本中。密封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对各投标人资质证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1. 质疑提出

1.1 质疑投标人应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②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应当由法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盖鲜公章）原件，提供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 提出质疑的有效时间：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开标过程：当场提出；

1.3. 质疑有效形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递交，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转交等均为无效。

1.4. 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在法定有效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拒收。

2. 质疑受理及答复

2.1 质疑受理: 只接收质疑投标人法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原件质疑, 转交或口头、电子版、复印件、邮件等以及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质疑事项不明确、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质疑, 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投标人拒绝受理。

2.2 质疑接收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 邓工, 电话: 0916-8836688

2.3 代理机构在收到有效质疑函原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若需求证取证, 此时间不计算在内)作出书面答复。代理机构答复质疑不应超出采购人授权范围, 对评审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质疑答复, 由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 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 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二)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 应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同级财政部门接受投诉。

(三) 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四) 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需要签字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安全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文件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其中：1、投标报价 40 分；2、技术部分 50 分；3、商务部分 10 分。

总分值 (10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7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内容进行描述以及解决方案。 a. 方案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强，得 5.1-7 分； a. 方案较详实，贴合实际、实用性较强，得 3.1-5 分； c. 方案较详实，能贴合实际、实用性一般，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8分)	a.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完善、科学、详细，内容全面得 6.1-8 分； b.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科学、详细，内容基本全面，得 4.1-6 分。 c.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简单，有缺陷得 0-4 分；无内容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分)	a.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 5.1-7 分； b.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1-5 分； c.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可行性一般或有缺陷，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分)	a.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全面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得 5.1-7 分； b.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科学较合理、较全面、较符合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得 3.1-5 分； c.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与技术规范、

			质量标准, 编制一般或有缺陷有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a.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 5.1-7 分; b.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 3.1-5 分; c.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 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7 分)	a.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 5.1-7 分; b.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 3.1-5 分; c.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 具备一定可行性的, 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7 分)	a.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 计划全面详细合理, 事故应急预案计划周到、详细明确, 应用到位, 得 5.1-7 分; b.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 计划较详细合理, 事故应急预案计划较周到, 较明确, 得 3.1-5 分; c.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及事故应急预案, 计划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明确、周到得 0-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项目团队 (4 分)	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 高级职称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学历得 0.5 分, 本科级以上学历得 1 分。 3、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 高级职称得 1 分。 4、项目总工具有专科学历得 0.5 分, 本科级以上学历得 1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具有类似公路工程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②施工合同协议书③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	

		合评价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	--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2.4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1.2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1.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2、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2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定标

4.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4.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无效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指定位置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B1.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B1.4.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1.4.5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

B1.4.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B1.6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

B1.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B1.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B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B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

“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

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第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将绿色施工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要求,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

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

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第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

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

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关于以工代赈项目的补充约定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南发改代赈〔2022〕1号。需对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将在补充协议中作出以下约定：

在补充协议中，将明确约定：群众务工组织：乙方应吸纳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劳务报酬发放：乙方应向向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4万元。

在补充协议中，将明确约定：“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54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南郑区大河坎镇利民东路3号 邮政编码：723300
2	1.1.2.6	监 理 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证书签发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进场后5日</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进驻工地后5日内</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提供保函超过其有效期，发包人将在工程计量中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 <u>0.3</u> %计取;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按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的 <u>0.1</u> %计取;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诉讼, 诉讼单位: 南郑区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招标人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可行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月进行计量，建设单位与审计部门沟通后确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该项目，起止桩号为 K_____ - K_____ 至 K_____ - K_____，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路面，长约____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协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9.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引起的外界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达到“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合同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书合同范本

甲 方：

乙 方：

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管理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自愿、公平、一致的原则，就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环境保护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性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和安全环保业绩进行审查。
- 2、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有关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3、有权要求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并进行审查和备案。
- 4、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 5、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 6、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其它处理。
- 7、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2、对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作业的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相关入厂手续。
- 3、在作业前应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 4、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需要的环境条件。
-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环境条件。

4、有权要求甲方在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提供有关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数据。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

5、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强化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环保意识，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

2、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和上级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根据工程服务安全施工作业的需要，乙方应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书》，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批并备案。

4、乙方应编制并提供的相关资料：（1）安全组织机构及网络图、安全工作计划、安全防火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专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安全教育与培训；（3）现场安全检查和日常检查；（4）现场安全施工的协调；（5）现场安全卫生与急救；（6）现场运输与交通安全；（7）高处作业与脚手架；（8）用火作业与消防；（9）起吊作业；（10）有毒有害作业与防护；（11）施工用电安全；（12）现场照明；（13）粉尘作业防护和噪声防护；（14）有限空间内作业；（15）防暑降温与防寒防冻；（16）废料、废气及废水的处理和排放；（17）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批准；（18）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19）其它。

5、在作业前要组织所有参加作业的人员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同时，乙方要对直接参加施工的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法、企业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规章制度、作业现场的危险性及安全措施、作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应急方法等，并进行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在施工区域内搭建临时建筑物应事先提交申请，并有具体区域相邻建筑、管线位置图，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搭建。

8、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有安全警示标志，施工作业现场危险区域，夜间设红灯警示。

9、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不得乱动乱碰或拆卸甲方任何设备零件或附件；自觉维护作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管线和安全消防设施，在作业中可能对其构成影响和威胁时应立即提出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

10、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特殊工种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11、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通行，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2、发现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事故。

14、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15、承担所属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以及施工期间的自有及租用设备的保险责任。

16、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方可排放或按要求回收，存放到指定场所。

17、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8、在环保设施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19、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20、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审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专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二、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三、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

第五条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发生事故，由事故责任主体单位上报事故；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上和级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第九条 纠纷解决的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工程服务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是工程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实际履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相应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十二条 协议中的有关名词如违章、事故、不可抗力等，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第十三条 针对协议需明确的具体安全环保要求另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初步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执行。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按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的 2% 计取。

2.8 暂估价的金额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
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
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
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算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
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
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
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
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
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
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
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
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
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
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
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
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
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
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
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大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南发改代赈〔2024〕34 号批复。

关于汉中市南郑区大河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已由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南行审批〔2023〕3 号文件批复。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丁元村二组、四组、八组和汉群村四组、九组。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丁元村、汉群村硬化道路长 5.15 公里，其中：丁元村二组、四组、八组道路 3.17 公里、汉群村四组和九组道路 1.98 公里。路基宽度 4.0 米，路面宽度 3.5 米，全线采用 18 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配套相关道路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二、编制范围：

本预算编制范围为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图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
2.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7. 材料价采用《陕西省 2024 年 11 月汉中地区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建设地市场价考虑运杂费等因素计取；
8. 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

- 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0.3%计取；
 - 2、第三者责任险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0.1%计取；
 - 3、安全生产费按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的 1.5%计取；
 - 4、暂列金按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的 2%计取；
- 5.工程量清单：后附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丁元村八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会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会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0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c	1-0.5 I级钢筋混凝土管	m	12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丁元村集体果园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会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会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0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16cm厚 2.0MPa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2	493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厚 4.0MPa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768.06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227.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53.76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汉群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会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会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0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5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1073		
-b	挖石方	m3	8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本桩利用	m3	996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1	I型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C20 含沟槽土方	m3	493.36		
-c-2	II型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C20 含沟槽土方	m3	13.455		
-c-3	III型 现浇混凝土过路涵 d=40cm C20 含沟槽土方	m	4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	m3	268.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16cm厚 2.0MPa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m2	8357.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厚 4.0MPa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1318.806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3759.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451.4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六章 图纸

(另册装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内容“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关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图纸与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装订。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商务部分·····	
八、投标人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作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_____ 日历日内有效。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安全目标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丁元村二组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2	丁元村八组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3	丁元村集体果园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	汉群村通组道路硬化项目	
	合计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 2、投标人应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户信息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二）投标人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为我公司注册员工,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七、商务部分

1、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每人填写一张，标明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2、项目总工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果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八、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以工代赈项目关于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及劳务报酬的承诺书 II

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南发改代赈（2022）1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对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响应。

为响应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南发改代赈（2022）1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此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对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以工代赈政策作出以下响应：

关于群众务工组织：我方将吸纳以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关于劳务报酬发放：我方将向南郑区大河坎镇（汉群村、丁元村）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4 万元。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材料